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年01月02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制訂全文，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日本研究組

(二)韓國研究組

(三)越南研究組

二、各組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系碩士生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考試及格，且達到以下標準，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畢業前須有至少一篇論文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

二、須完成海外交換留學至少一學期以上。

如因下列情況，得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

(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

(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

(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

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方可免出國交換留學。

第四條 修業課程與學分

一、本系碩士生畢業時應至少修讀二十四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六學分，研究領域選修學程十八學分。若欲選修他系所之課程，須事先書面申請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方採計其學分；跨校選修部分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論」(3學分)、「論文導讀與討論」(3學分)等共計6學分。

四、碩士班修課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碩士生入學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惟特殊情況由本系送系務會議審議後確認抵免之學分數。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其所屬組別及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本系。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應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填具申請書，並經原、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主任核定。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論文須以研究領域組別語文撰寫，內文不得少於二萬字。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滿分一百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四、碩士生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